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內幕消息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作出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股份暫停買賣；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就股份復牌而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c) 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本公司之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能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批准。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之證券除牌。在本公司之情況，該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前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訂明，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雖然暫停買賣，但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根據上市規則所須履行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5條之規定，任何證券停牌之時間均應盡可能短；
- (b) 時刻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中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所規定有關定期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倘未能定期刊發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之責任；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包括其為補救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有意採取之行動細節。復牌計劃應附有明確的時間表，說明計劃中每個階段之工作，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須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
 - 其復牌計劃之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之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如有延誤）有關延誤之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起每三個月更新一次，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步驟以履行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及遵守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信納，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履行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梅以和先生、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